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劉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傳真：02-27878397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4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中國及印度輸入之辣椒粉(乾)、9項香辛料及2項八角號列產品之衛生安全，採監視查驗措施至114年3月5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管制產品如下：

- (一)「0904.22.00.00.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、「0904.21.90.00.3其他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乾燥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，檢驗蘇丹色素及農藥殘留。
- (二)「0904.11.10.00.2黑胡椒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4.11.20.00.0白胡椒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4.12.00.00.3胡椒，已壓碎或研磨者」、「0910.91.00.00.9本章註(乙)所提及之混合物」、「0910.99.20.00.7咖哩」、「0910.99.90.00.2其他香辛料」、「1211.90.91.30.8花椒」、「1211.90.92.21.8乾燥玫瑰花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



製粉」、「1211.90.92.29.0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（包括種子及果實）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、「0909.61.00.20.4八角茴香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9.62.00.20.3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，檢驗蘇丹色素。

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